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在邢台市高新区管委会信息公布平台公开了高新区分局相关信息，增强主动性、权威性和实效性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件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，不断加强网站内容建设，丰富信息。加强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，定期对发布内容进行回看检查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权威、及时、便民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管委会统一部署，我局及时在网站、单位政务公开栏等公开各项工作，经常性更新

城市管理党务、政策解读、政务工作实时动态，并会在七日内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，丰富信息资源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，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强化审查制度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全面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城管分局在上级政务公开部门的正确指导和关心支持下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**一是**管理职能不顺。由于市城管局的管理职能与新区分工存在不同，部分工作职能存在交叉管理，协调联动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较少。**二是**业务学习培训不足。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系统性学习，主动谋划工作少，被动应付工作多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抓紧抓实抓细政务公开阵地建设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和水平。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，不断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，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功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